

九 三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

三等考試

租稅各論

功名文教機構

藍老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一、課稅理論的規範性分析(Normative Analysis)與驗證性分析(Positive Analysis)意義有何不同？又，何謂Ramsey's Proportionate Reduction Rule (同比例減少的課稅原則)？(25分)

《答》

(一)規範性分析：

1. 意義：分析那些公共收入或公共支出政策對達成某一特定目的最為理想。涉及主觀的價值判斷，根據特定標準，決定那些行動應該採行，決定那些行動不應該採行。
2. 說明：假設政府為增加財政收入，在課徵菸酒稅之前，先進行實證經濟學分析之後，再藉規範經濟學分析得到答案。例如：(1)對菸酒課稅的目的，除增加財政收入外，希望儘量減少低所得者的負擔，兩者中何者較為合適？(2)菸酒課稅通常影響資源配置，增加財政收入或減少扭曲作用，兩者中何者較優？
3. 判斷標準：(1)經濟公平性？(2)經濟效率？(3)經濟自由？(4)經濟穩定？

(二)驗證性分析：

1. 意義：探討政府各項收入和支出政策對資源配置及所得分配的影響。只對客觀已存在的事實以科學方法的分析。
2. 說明：假設政府為增加財政收入，在課徵菸酒稅之前，先進行實證經濟學分析，就可能的發生的影響尋求了解。例如：(1)因為課稅，菸酒價格可能提高多少？(2)對提供製造原料的農民所得，所造成衝擊有多大？(3)低所得者用於菸酒的費用占其所得比重，是否比高所得者高？(4)影響製造廠商的利潤有多大？
3. 使用工具：(1)訪問調查。(2)實地實驗。(3)計量模型的建立和估算。

(三)Ramsey's Proportionate Reduction Rule：(同比例減少的課稅原則，又謂單一稅率法則)

1. 基本上，二種以上的財貨之間互為代替品時，則對其中某一財貨課稅，必減少該財的需求量，轉轉而增加其代替品的需求。因此在財貨之間互為代替的前提下，單一稅率就是最適的租稅，因所有財貨的價格都呈同一比例上漲，它不致影響財貨間的相對價格。
2. 該法則指出單一稅率下，將使財貨數量的減少成相同的比例，此時整個社會因課稅所造成的無謂損失會達到最小，故謂「等比例需求減少法則」。因此，政府對一般性財貨的銷售課稅時，採取單一稅率，不失為較佳的租稅策略。

《見「租稅各論高分題庫」P.13》

二、何謂租稅競爭(Tax Competition)與租稅輸出(Tax Exportation)？我國的「地方稅法通則」賦予地方政府何種課稅的權利？試闡述之。(25分)

《答》

(一)租稅競爭 (Tax Competition)：即指不同稅目在同樣稅源之間競爭。

1. 例如：各地方政府表現在財政上的競爭，為競相爭取公司、廠商至轄區內設廠經營。
2. 地方政府易以租稅減讓，提供土地及設備等經濟誘因作號加，此種措施所產生的不良後果，擾亂了資源在地區的適當配置。

(二)租稅輸出(Tax Exporting)：

意指將租稅負擔移轉由其他區域或其他層級政府負擔。轄區內人民租稅負擔的輸出，使地方政府的外

來稅收增加，本地人民的稅負減輕，導致地方政府有過量支出的傾向，造成公共財之供給無法達到最適狀況。

- (三)「地方稅法通則」賦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於提經同級議會完成法定程序，並報請財政部、主計處備查即可。地方稅仍維持中央立法的方式，但賦予地方財政自主彈性調整的空間。

雖然「地方稅法通則」賦予地方政府稅課的法源，不過條文也明定，轄區以外的交易、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會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者，則排除在稅課的範圍。在這項法律保障下，財政部表示，未來如溫泉稅、特產稅、豪宅稅、寵物稅、特種行業稅與攤販稅、機場噪音稅與鎮長稅等，均是地方政府有權開徵的新稅，但是包括水庫稅、油品稅與廢核料稅等，因為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與跨越轄區因素，地方政府依法不得開徵。

- 三、何謂稅式支出(Tax Expenditure)與租稅扣抵(Tax Credit)?我國現行稅制中有無此二種規定?舉例說明之。(25分)

《答》

- (一)稅式支出(Tax Expenditure):

- 1.意義：又稱稅式津貼(Subsidies)、「看不見的預算」，即政府經由租稅制度之設計，以解決社會、政治經濟等問題，而實上政府並無實際的支出。(由美國學者S. Surrey提出)
- 2.說明：在稅法准許自總所得之減除(exclusion)，免稅(exemption)或扣除(deduction)，或因稅法所規定之特別抵稅(special credit)、優惠稅率(preferential rate)，或稅負之延遲(deferral of tax liabilities)等所導致的稅收損失。
- 3.我國現制：

- (1)個人扣除額：(扣除型式)

納稅義務人得將一定性質的支出從所得中扣除，可分為a.列舉扣除額(如捐贈、保險費、災害損失等扣除)及b.標準扣除額、c.特別扣除額。(a、b.僅可任擇一，且均可再扣除c.)

- (2)免除額：(排除型式)

即免稅所得，乃欲達成某種特殊之目的，選定若干種所得予以特別規定，准許其免繳納稅負。

例如現役軍人之薪餉、中小學教師薪資、稿費所得、公司間轉投資的股利、五年免稅的所得等。

- (二)租稅扣抵：

- 1.意義：所謂稅額扣抵，是以稅抵稅之意，通常適用於所得稅的課徵方面。於計算出稅額後，再在稅額中扣抵一定數額之已納租稅。

- 2.說明：

例如視同已納稅額扣抵(Tax sparing credit)：低度開發或開發中國家為了吸引外人投資，特頒訂免徵投資盈餘所得稅規定，但此類免稅條款，往往由於國外投資人所屬國家的租稅課徵並未隨之降低，以致不能產生吸引投資之作用，為協助資本輸入國解決此種問題，可經由租稅協定，使資本輸入國免徵的稅款視同已納稅款，在國外投資人應納所得稅中扣抵。此種將國外所得的免稅額，視為已納稅額，而准許抵繳本國稅款的規定，稱為視同已納稅額扣抵。

- 3.我國現制：

- (1)國外稅額扣抵(Foreign tax credit)：在一國對國外來源所得課稅時，規定納稅義務人在國外繳納的所得稅，可用於抵繳本國所得稅，但是多數國家均限制國外稅額的扣抵，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本國稅率計算所增加的稅額為限。(我國營利事業稅對總機構在境內的課稅情況)

- (2)投資稅額扣抵(Investment tax credit)：規定投資金額的某一百分數可扣抵該年度應納稅額，如果准許的扣稅額超過應納稅額，卻不予退稅。其性質與政府對私人投資的補助相同，故也稱為投資津貼(Investment allowance)。(如我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八條之投資稅額抵減即是)

《見「租稅各論高分題庫」P.73、P.74》

- 四、請解釋下列各名詞：(25分)

- (一)租稅課徵的經濟效果(Economic Effects)

- (二)超額負擔(Excess Burden)
- (三)國民租稅負擔率
- (四)最低稅負制(Minimum Tax)
- (五)最適租稅(Optimal Taxation)

《答》

(一)租稅課徵的經濟效果(Economic Effects)

由於租稅課徵是強迫將民間資源移向政府部門，因此課稅將影響私經濟的因素市場與產品市場的配置條件。從而影響到勞動供給的變動、引起消費與投資行為的改變。租稅課徵若造成民間可用所得降低，是為所得效果。而改變市場的相對價格謂之替代效果。如此，會影響自由市場價格機能的運作，勢必不利於是資源配置的效率造成社會無謂損失。總之，就租稅的課徵可能影響到實質所得的變動與相對價格的改變，我們稱之租稅課徵的經濟效果。

(二)超額負擔(Excess Burden，簡稱為E. B.)

又謂福利損失(Welfare Loss)或社會無謂損失，係指因為政府課稅使私經濟部門的廠商與消費者產生了稅負以外的負擔。此種負擔是由於租稅的課徵、課稅產品價格上升，消費者與生產者改變其消費與生產行為(即發生了替代效果)而產生的。

《見「租稅各論高分題庫」P.321》

(三)國民租稅負擔率

$$\text{即} \frac{\text{全國賦稅收入}}{GNP} \text{或} \frac{\text{全國賦稅收入}}{GDP}$$

(四)最低稅負制(Minimum Tax)：

對高所得適用的租稅優惠設定上限，超過標準者，另行課徵一定比率的最低稅負。換言之，對高所得者適用最多的租稅優惠項目，設定金額限制，超過此標準者一律加徵某一固定稅率，藉以縮減租稅優惠的稅收損失。最低稅負制的採行，不但即時導正所得稅制的累進性，避免高所得個人或公司，利用各項租稅減免，破壞基本租稅公平。更進而可增加稅收，遏止政府財政的持續惡化。

(五)最適租稅

租稅的課徵對財貨的相對價格並無影響，並不會造成社會的福利損失，吾人稱之為「租稅中立性」(Tax Neutrality)。然而，在真實的經濟社會裡，要使租稅完全不干預市場的經濟活動，乃近乎不可能的現象，因此學者們專注於市場受租稅干預的情況下，如何使稅後社會損失降到最低，傳統上將社會損失最少(即每元租稅的社會損失達到相等)的租稅體系稱之為最適商品租稅制度(Optimal commodity Tax System)。